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红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余小青因处理湖南公司事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提交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撰写并提交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编制 2025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。公司各部门将按照财务预算，根据时间进度，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的费用管控工作，努力达成经营业绩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且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并结合未来发展需要，合理预计 2025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和无息借款系公司单方面受益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张红兵、成都恒信通达商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恒美商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乾美商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未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交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监事会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拟提名张红兵、张瑜钦、余小青、杨洞微、张逸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待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，拟提名龚莹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0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律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力、孙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红兵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	审议通过
张瑜钦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	审议通过
余小青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	审议通过
张逸伦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	审议通过
杨洞微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	审议通过
龚莹莹	监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	审议通过
缪军	董事	离任	2025 年 5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